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及牛文輝先生(首席財務執行官)(以上均亦為執行董事)、高富春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